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2019 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312019121811512)

本保险条款、书面投保申请、报价单、保险单、附加条款、批单及其它约定书（如有）均为本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保险条款中的粗体词语在保险单、第二章定义部分有详细说明，并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第一章 承保范围

第一条 本保险是信用保险，承保被保险人为销售**合格货物**与**买方**签订的所有设有**信用限额**的**合约**。

第二条 若被保险人一个或多个**买方**因**破产**或**拖延履行**而未能全部或部分支付有关**合格货物**的**发票总价**，本公司将按照**损失**的**承保百分比**，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第三条 就任一**买方**，本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该**买方**所适用的**信用限额**与**承保百分比**的乘积。同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理赔时将考虑**自负额**和**最低损失金额**。本保险合同项下可支付的理赔金额依第五章规定进行计算，但不能超过保险责任限额。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相关名词按以下含义解释：

一、 **买方**：指所有权或管理权均与被保险人无关且为其设有**信用限额**的任何机构，**但不包括也不承保**以下机构：

- (一) **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
- (二)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披露买方资料申请投保本保险时，已破产的或自付款到期日起算已逾期六十（60）天不能向被保险人履行支付义务的买方；或**
- (三) **被保险人为其重新拟订的付款到期日或延展的期限已超过最长延展期限的买方。**

任何**买方**及其承继方应被视为同一机构。

二、 **信用限额**：指已核准的**买方**最高应付帐款金额，具体按以下规定进行确定：

- (一) 由本公司签发的**买方信用限额**批单所载的具体限额；或
- (二) 如本公司没有明确以上限额时，则该限额为被保险人为**买方**设定的不超过自定信用限额的金额，但前提是，在交付**合格货物**的当日，被保险人须已获以下证明：

1. 在交付**合格货物**之前，有十二（12）个月的符合下述条件的贸易合作记录：

1) **买方**总是在**付款到期日**的三十（30）天内对所有**合格货物**持续向被保险人付款；且

2) **买方**在过去十二（12）个月中的应付帐款最高余额不得低于**信用限额**的 75%；
或

2. 由本公司认可的信用信息咨询机构针对**买方**出具的支持上述**信用限额**的信用报告。该报告必须在交付**合格货物**之前的十二（12）个月内出具。

如**买方**包括控制**买方**的、为**买方**控制或与**买方**共同被控制的其它机构，则根据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应为所有前述机构设定一个累计的**信用限额**。

任何由被保险人或本公司核准的**信用限额**将不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或类似的税金。

三、 **合约**：指被保险人与**买方**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销售**合格货物**所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买卖协议。该协议包括至少一份由**买方**签署的书面订购单、意向书、汇票或本票，被保险人的发票和货运单据。

四、 **付款到期日**：指根据**合约**，**买方**应向被保险人支付货款的日期。

五、 **合格货物**：指满足下列所有条件，由保险单第 12 项所载的货物：

- (一) 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按**合约**要求向**买方**出售、交付；
- (二) 按不超过最长付款期限的条件出售；及
- (三) 从交付日起十（10）天内出具发票。交付是指**合格货物**脱离被保险人的控制，依照**合约**约定，已交付**买方**且**买方**已接受。

六、 **破产**：指**买方**按照适用的有关破产法律规定，启动或进入破产程序；或管辖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类似**买方**代表；或本公司认为存在类似前述的情形。

七、 **承保百分比**：指保险单第 11 项所载的**承保百分比**，除非批单另有规定。

八、 **发票总价**：指**合格货物**的发票金额，包括保险、运输或其它载于发票上的费用的总和。

九、 **损失**：指**买方**对被保险人应履行的具有法律效力义务的，因**买方破产**或**拖延履行**而无法支付的**发票总价**。

此外，**损失**还包括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一切与追收该欠款直接有关的合理且必要费用。但**损失**不包括：

(一) 合同约定折让或由被保险人向**买方**提供的与**合约**有关的其它类似折让；

(二) 被保险人从任何途径成功追回与**合格货物**有关的欠款；

(三) 买方有权通过账面调整、冲抵或索赔方式扣除的金额；

(四) 被保险人因买方未支付**发票总价**而无需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或其它类似的税金；

(五) **付款到期**日后，因票据到期、罚款等未付款而加收的利息或延滞利息等；

(六) 买方不接受的货物的**发票总价**；及

(七) 如遇**买方破产**，买方的**破产管理人**、**托管人**、**清算人**或买方的类似代表不认同或提出异议的任何金额。

十、 **最低损失金额**：指保险单第 8 项所载金额。如果**买方损失**的总额少于**最低损失金额**，该**损失**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不计入自负额，并不属本保险合同的承保范围。

十一、 **拖延履行**：指自**付款到期日**起算一百八十（180）天内，**买方**未能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发票总价**。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公司于本保险合同项下不赔偿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不正当、不诚实的行为或疏漏。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约**规定。

三、 除**买方**或其担保人（如适用）外，任何其他方的**破产**或付款迟延。

四、 被保险人与**买方**之间的争议。但该争议如已解决，且所涉**发票总价**有效、为**买方**依法应承担的债务的，不在此限。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六、 战争。

第四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应当在收到帐单后三十（30）天内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六十（60）天内未支付保险费，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必须为每一**买方**设定并维持**信用限额**。

第八条 批注于本保险合同的授信程序均适用于所有**合格货物**，非经本公司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作出变更。本保险合同项下以批改增加的任何被保险人均适用相同的授信程序。

第九条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变更与**买方**签署的**合约**条款和条件；也不得将**买方**的付款期限延长至超过本保险合同最长付款期限，或重新安排、延长、延迟或更改任何**付款到期日**。

但若**买方**不能依原定**付款到期日**交付货款，被保险人可给**买方**延展一次，但延展不得超过保险单第 10 项所载的最长延展期限。此延展后的**付款到期日**应为本保险合同的**付款到期日**。

第十条 被保险人须对**买方**停止交付货物情形：

- 一、 **买方破产**；
- 二、 **买方超过付款到期日**后的六十（60）天仍未向被保险人履行任何支付义务的；
- 三、 出现经合理预见判断有可能导致**损失**的情形；或
- 四、 本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停止交付货物的。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同意任何时候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范或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买方**的债务有效且可被依法强制执行。如遇**损失**，被保险人同意在本公司支付款项之前或之后使用一切合理方法追偿到期应付的款项。

第五章 理赔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及时通知本公司，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四条 款项的入账原则

为确定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负的责任，凡从**买方**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取的所有款项或对于**买方向**被保险人偿付债务，将按**付款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入账。

第十五条 理赔计算

如**损失**大于**最低损失金额**，则按如下方式计算应支付金额，但最高以保险责任限额为限：

- 一、 被保险人**损失**的金额按本保险条款第二章第四条第九款确定；
- 二、 本公司将以**买方信用限额**与**买方**尚未支付的**损失**金额中金额较低者扣除自负额或者自负额的余额；
- 三、 本公司依上述第二款所得的金额乘以适用的**承保百分比**。

第十六条 损失的支付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到期日起的三百六十（360）天内，按照本公司所要求的格式提供一份完整的**损失**索赔申请，同时附上**买方**、法院、管理人、托管人或**买方**类似代表等提供符合要求的债务确认书及其它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按照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10）日内，履行赔偿义务。本公司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3）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60）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追偿

本公司对损失予以理赔后，对于被保险人从买方或代买方履行付款责任的其它来源所获取的款项，被保险人应根据以下分配方式立即支付本公司应得金额：

一、 本公司按承保百分比分得上述追回款项，直至本公司支付的损失赔偿金及追偿费用已全部获得偿还。

二、 其后所有追偿所得均归被保险人所有。

被保险人在自负额项下承担的任何损失经求偿获得补偿后，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自负额应自动恢复。

被保险人同意按适用的相关破产法律规定，从买方破产管理人处优先获偿的任何金额应补偿本公司已支付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

第十八条 报告

如买方破产，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每月应该知会本公司应由买方付款但在付款到期日后逾期六十（60）天仍未支付的所有金额。

第十九条 代位求偿

本公司根据本保险合同规定赔偿后，应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向任何人或组织请求赔偿的所有权利。如债权设定任何担保或担保权益，被保险人应立即行使该权益。被保险人应签署及提供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本公司行使权利。被保险人不能作出任何损害本公司代位求偿权利的行为。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本公司理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本公司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本公司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本公司不能行使代位

请求赔偿的权利的，本公司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理赔金额。

第六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条 仲裁

若当事人因本保险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包括保险合同订立与否、效力或终止等，不能协商解决时，该争议采取仲裁的方式进行解决。仲裁将交由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处理，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一条 转让

本保险合同不得转让。但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可支付给被保险人指定的保险赔偿接收人。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一、 除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解除或续展本保险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如本公司解除本保险合同，除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第六章第二十九条约定以书面形式至少于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前十（10）天通知被保险人。寄送该通知的证明将作为有效的通知证明。

三、 自保险合同解除生效日起，本保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不赔偿于本保险合同终止后交付的**合格货物**所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将按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风险变更

于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以下情形，被保险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公司：

- 一、 被保险人并购其它实体，或向任何实体出售其全部的或实质上为全部的资产；
- 二、 其它实体直接或间接取得被保险人 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
- 三、 被保险人将要**破产**。

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本公司有权自被保险人的发生上述变更之日起解除本保险合同。

除上述规定外，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有其它显著增加情形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该上述通知义务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信用限额变更

本公司可以根据其核保判断，书面通知被保险人减少或取消任何**信用限额**。任何**信用限额**的减少、取消应于被保险人收到该通知时或本公司发出通知后的第五（5）天生效，以二者中较早发生为准。

如果本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供与相关**买方**有关的所有未清偿贷款的**合格货物**的清单。

第二十五条 法律适用

本保险合同的解释、效力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任何法律)。

第二十六条 不实或欺骗性的陈述、报告或索赔、隐匿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本公司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满期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但做出不实或欺骗性的陈述、报告或索赔,或故意隐匿任何重要事实,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本公司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检查

本公司、其代理人或代表,可以在任何时间,就任何**损失**检查或要求被保险人提交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与本保险合同或被保险人与**买方**交易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限额

本保险合同以及本公司在本保险合同之前或之后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所有保险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限额均不累计。

不论本保险合同持续有效期间,也不论之前或之后是否存在有效的保险合同(包括替代的或续保保险合同),对任何一个**买方**或保险合同,只适用一个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通知

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都将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发送至保险单第 1 项所载的被保险人的地址,除非被保险人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该地址。

第三十条 其它保险

如有其它有效的保险或保障承保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本保险合同应作为该其它保险或保障的超额保险。被保险人应通知本公司在保险期间开始时已存在的或在保险期间可能产

生的所有保险、保障或赔偿。

第三十一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